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欣旺达惠州动力签订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保供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协议签署如最终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本次协议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7月19日与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惠州动力"或"甲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采购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事宜签署《保供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采购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9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1、2、3、12、13、14、15A、15B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锐

注册资本:16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HXLG02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股东: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7)持有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欣旺达惠州动力为本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期限

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锂电池隔膜产品,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生产的锂电池隔膜。乙方承诺在2019年至2023年协议期间,保证向甲方供应1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的具体交易以甲方出具的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订单为准,该订单涵盖具体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价格、验收等信息。乙方承诺交期为订单下达之日起20天内,按照甲方要求的供应量和供应频次开始交付,具体以甲方订单为准。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9 年06月06日起至 2023年06月05日。协议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可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磋商。

2、采购订单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盖章回传,乙方如对订单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接受《采购订单》的全部内容,即乙方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两个工作日既不回传也不提异议的,该《采购订单》即从发出之日起生效。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生产能力,在甲方后续有滚动订单需求的情况下,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弹性供货需求,以配合甲方由于客户需求变化而对采购订单的交期、数量的变更,甲方有权提出包括提前、推迟及取消订单的要求而不构成违约。

3、产品交付

产品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以《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应依本协议、订单所要求方式及交货日期履行,若上述文件所载各项交易条件有不一致时,双方同意以双方最后时间达成的书面文件信息为准。乙方应依双方约定的交货办法交货。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4、价格及支付

产品价格依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所有产品价格应以乙方提交的报价并经双方正式的书面确认为依据。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所供产品的结算方式均为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定期限,均含13%增值税,支付形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干法及湿法隔膜多年,产品获得了国内外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优势明显。本次协议的达成,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

2、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保证供应量仅为预测量,将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变动,如保证供应量最终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本次协议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欣旺达惠州动力产生依赖。

4、2018年7月公司与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简称"Murata")签订了《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9年1月28日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2019年4月8日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国轩")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2019年4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比克动力")签订了《供货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比克动力签订供货合同的公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纬锂能")签订了《商务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暨与亿纬锂能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的公告》。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5、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201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速源控股")、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速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娣女士合计持有星源材质股份11,53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002,600股的比例为6.0084%,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7%),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10月3日(包含首尾两日)。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收到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3日,速源控股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速源控股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6个月内进行减持的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保供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3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3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主要投资我国金融市场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

4、投资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审核流程与权限、核算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3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公司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截止本公告日,支付公司担保额度为8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可用担保额度为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支付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支付公司100%股权。支付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597887897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1#楼B602(自贸试验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经查询,支付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13,286.37	143,798.47
负债总额	72,266.59	99,451.66
项目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度
其中:贷款总额	10,000.00	13,000.00
流动负债	72,266.59	99,451.66
净资产	41,019.78	44,346.80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96,433.72	41,270.77
利润总额	12,896.85	3,316.25
净利润	13,309.93	3,066.80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支付公司向农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支付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支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支付公司未提供反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80,12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2%;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268,12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6%。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82,13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0,12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2%。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9-04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4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董事马超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及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联芯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共同承租人,联芯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进行抵押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项目中与公司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8月5日下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9-04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及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租赁")开展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
- 联芯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进行抵押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联芯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及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汇益租赁开展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联芯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共同承租人。联芯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进行抵押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汇益租赁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9-A,注册资本1.03亿美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汇益租赁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联芯公司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少量固定资产。

2、类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3、权属:联芯公司、公司

4、所在地:上海、北京

5、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租赁物:联芯公司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少量固定资产。

3.承租人:公司及联芯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共同承租人。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利率及费用:实际租赁利率及融资费用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7.担保安排:联芯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进行抵押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联芯公司对前述部分无形资产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项目中与公司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9-04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5日

至2019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19/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 8 月1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王清宇 张继

电话:010-58919172

传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5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资管")以高西西、齐文君、解策进、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相关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高西西、齐文君、解策进、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起因

2016年3月,申请人与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亿东方")以及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星亿东方的《增资协议》,申请人按约缴纳了增资款2500万元,而星亿东方未达《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和完成上市等约定,依据《增资协议》约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且被申请人经多次催告拒不履行协议约定,已经构成违约,故申请人依据《增资协议》仲裁条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3、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回购申请人所持有星亿东方1.54%股权, 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4895.89041万元,(计算方式为2500万元×(1+30%×n/365),n为2016年4月26日起算到申请人实际收到全部应得回购款为止的天数,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赔偿违约金375万元(即股权投资款15%)。

以上两项共计5270.89041万元。

(3)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裁决情况

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本次仲裁暂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量化
基金主代码		002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7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此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6,833,684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9年4月13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会验字[2019] 3986号),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贵博新能收益由公司享有。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Z&P ENTERPRISES LLC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 年 6 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Z&P ENTERPRISES LLC(以下简称"Z&P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563,222 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19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Z&P公司的通知,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Z&P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50,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具体情况如下:

一、Z&P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Z&P ENTERPRISES LLC	集中竞价	2019-7-15	10.153	1,659,200	0.09%
	集中竞价	2019-7-16	10.048	3,962,400	0.20%
	集中竞价	2019-7-17	10.016	2,856,190	0.15%
	集中竞价	2019-7-18	9.639	4,552,920	0.23%
	集中竞价	2019-7-19	9.784	6,029,300	0.31%
合计			-	19,050,010	0.98%

2、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Z&P ENTERPRISES LLC	合计持有股份	288,723,974	14.79%	269,673,964	1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723,974	14.79%	269,673,964	1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288,723,974	14.79%	269,673,964	13.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未违反Z&P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完成后,Z&P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269